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的優先組別	2017/18 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合資格組別
1. 懷孕婦女	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或持有由社會福利署簽發的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
	明書(證明書)的孕婦
2. 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	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
3. 殘疾人士院舍的長期宿友	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
4. 50 歲或以上人士	居於社區的:
	● 65 歲或以上:所有長者
	● 50 歲至未滿 65 歲人士:綜接受助人或有效證明書持有人
5. 有長期健康問題的人士*	居於社區的:
	● 傷殘津貼受助人: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或衞生署診所病人
	● 智障人士:醫管局或衞生署診所病人、指定日間中心、庇護工場或特殊學校
	的人士
	未滿 50 歲,在公立診所求診:有高風險情況#的綜接受助人或有效證明書持有人
	醫管局住院病人(包括兒科病人):有高風險情況#的住院病人(包括療養院、老
	年精神科、精神科或智障病院住院病人)
	兒科門診病人 :有高風險情況#或需長期服用阿士匹靈
6. 醫護人員	衞生署、醫管局、安老院舍、殘疾人士院舍或其他政府部門的醫護人員
7. 6個月至未滿 12 歲兒童	來自綜援家庭或持有有效證明書的6個月至未滿12歲兒童
	何處接種?
	● 6個月至未滿6歲:衞生署母嬰健康院
	● 6 歲至未滿 12 歲:衞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
8. 家禽從業員	家禽從業員或需從事屠宰家禽行動的人員
9. 從事養豬或屠宰豬隻行業的人士	從事養豬或屠宰豬隻行業的人士

^{*} 詳情請參閱「就 2017/18 年度流感季節的流感疫苗接種建議 (二〇一七年六月)」 (只備英文版)。

- 曾患侵入性肺炎球菌病、腦脊液渗漏或裝有人工耳蝸;
- 長期心血管疾病 (高血壓而沒有併發症除外)、肺病、肝病或腎病;
- 新陳代謝疾病包括糖尿病或肥胖 (體重指數 30 或以上);
- 免疫力弱(因情況如無脾、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/愛滋病或癌症/類固醇治療引致);
- 長期神經系統疾病致危及呼吸功能、難於處理呼吸道分泌物、增加異物入肺風險或欠缺自我照顧能力;及
- 長期接受阿士匹靈治療的兒童和青少年(6個月至18歲)。

[#] 高風險情況包括侵入性肺炎球菌病及季節性流感雨者的風險因素: